

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實施要點

-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04.25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6.10.17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96.10.23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7.01.15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7.06.30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7.09.24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7.09.24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8.09.23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9.01.14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03.23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(99.06.09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9.06.11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10.19)
-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2.12.31)
-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8.06.1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9.12..29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09.12.31)
-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(114.1.2)

第 1 點 目的：

適時援助受困學生，使能安心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 2 點 急難救助對象：

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之：

(一)、傷病救助方面〔係指個人〕：

遭遇意外傷害或死亡者。

(二)、生活救助方面（係指家庭一等親）：

1、家庭發生重大意外或遭受嚴重災害亟待救助者。

2、家庭突遭變故，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(三)、其他：

如遽遭重大事故，需用巨款時，得以專案申請救助，救助金額由委員會核定，必要時得臨時擴大募捐應急。

第 3 點 急難救助金額：

(一)、傷病救助方面（係指學生個人）：

1、學生住院，慰問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加護病房參仟元整為原則。

2、於住加護病房後而身故者，慰問金壹萬元整。

3、以身故申請者，低收入戶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，其他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、生活救助方面（係指父母或監護人）：

1、以身故申請者

(1)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(2)弱勢身分學生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3)其他身分(含僑生及外籍生)為新台幣柒仟元整。

(4)若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，可於其他項下提專案處理。

2、家庭經濟生活，暫時陷入困境者，以專案申請暫時性濟助。

(1)低收入戶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2)弱勢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(3)其他身分學生救助金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 4 點 急難救助金之申請：

(一)、承辦單位：

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。

(二)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填寫「東南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書」並附相關資料，經導師、系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註意見後辦理。

(三)、慰問金每名學生每次事件限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
(四)、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
第 5 點 審查與核定：

(一)、審核：

本校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之審核，由本校「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為之。

(二)、程序：

- 1、申請案件經導師、系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證屬實，學生提出完整申請資料後如符合申請條件者，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急難救助金發放作業，並由本校派代表慰問送達，或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致送。
- 2、急難慰問金最高額度為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由導師或校安人員於事發後立即至課指組申請領取，並親自前往慰問時發放。
- 3、所有申請案件俟適當時提交委員會追認。

第 6 點 經費來源：

- (一)、本校師生、員工之自願捐助。
- (二)、學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- (三)、本校校友會之捐助。
- (四)、急難救助金之提撥在本校學生就學補助金項下支付。

第 7 點 核定與實施急難救助金：

本要點經獎補助學金審查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